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勝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勝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任意竊取腳踏車供己騎用，應予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所竊腳踏車之價值，幸已尋獲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1 附錄論罪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4年度偵字第2816號

08 被 告 朱勝義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朱勝義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5時3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
13 路○段0號前騎樓，見高沛嫻所有之腳踏車停放於該處，無
14 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15 竊取該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供己騎用。嗣高沛嫻
16 發現其腳踏車失竊，乃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勝義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
20 害人高沛嫻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，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5張、其
22 他照片4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23 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9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